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法務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。

貳、案由：法務部所屬檢察官違反法令，發函關稅局要求放行特定貨櫃，不當干預海關查驗機制；所屬檢察機關未落實分案及業務監督機制，對檢察官明顯不當之偵查作為，疏予導正，部分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辦之方式易孳流弊；又該部調查局對所屬違法偵查作為事前怠於查察並及時糾正，事後考核失實，懲處避重就輕，致生重大弊端，均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（下稱台南高分檢）調辦事檢察官廖○堅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陳○達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（下稱高雄縣調站）調查員趙○良、航業海員調查處高雄站（下稱海高站）蔡○士等人，為貪圖查緝績效及破案獎金，涉嫌勾結槍械走私集團，以辦案需要為由，函請海關放行特定貨櫃，包庇縱容走私違禁物品等情。事涉司法機關形象至鉅，案經本院調查竣事，因認法務部及該部調查局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，茲將糾正之事實與理由臚陳於次：

一、檢察官違反法令，逕以辦案為由，發函關稅局要求放行特定貨櫃，不當干預貨櫃之查驗機制：

按機場港口設有海關地區之緝私事宜，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所屬之各關稅局，檢察機關及治安機關於通商口岸接獲走私情報時，應通知海關聯合查緝。此有行政院民國（下同）61年10月14日台61財9963號令、財政部關稅總局85年1月11日台總局緝字第

85100336 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偵查經濟犯罪中心 91 年第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議第 2 號提案決議、高檢署 92 年 1 月 7 日檢經紀字第 0928000005 號函等闡釋甚詳。至於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於 92 年 7 月 9 日增訂第 32 條之 1、第 32 條之 2 有關「控制下交付」規定，明定檢察機關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，須依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發之偵查指揮書，協調入、出境管制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、出境。另據法務部表示：「檢察官於發現走私情資，除依『控制下交付』之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得未經查驗予以扣押提領出站，亦不宜函示免於查驗而放行通關貨物。」此外，財政部 94 年 12 月 23 日台總緝字第 0941025508 號函亦同此見解。亦即，檢調機關除於 92 年 7 月 9 日後，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所定程序，執行「控制下交付」者外，不得以偵查案件為由，要求海關免驗或簡易查驗放行，否則即侵越海關之裁量權責。又如海關放行貨櫃後，檢調機關僅跟監貨櫃而未對櫃內可能夾藏違禁物品加以查緝，則屬違法。

本院函調 90 年迄 97 年 7 月檢察機關函請各關稅局免驗或簡易驗放貨櫃情形，發現除廖○堅、陳○達外，尚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檢察官劉○儀 91 年 12 月 5 日以屏檢輝厚 90 他 1 字第 1851 號函稱：「協助『旭昌』專案執行，並完成涉案貨櫃通關程序。」要求高雄關稅局放行貨櫃、91 年 11 月 29 日台南高分檢以檢勇 91 查四七字第 9905 號函稱：「... 涉嫌人擬利用 ... 貨櫃號碼 YTLU296391622G1 號貨櫃測試通關過程，請協助簡易驗放...。」要求高雄關稅局放行貨櫃、92 年 1 月 17 日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葉○文以雄檢楠列字第 7280 號

函稱：「對於貨櫃號碼 GSTU7727051 號貨櫃...配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偵辦而予免驗或簡易驗放」要求高雄關稅局放行貨櫃、92 年 3 月 20 日台南高分檢以檢勇 91 查 47 字第 2294 號函稱：「...意通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貨櫃號碼 YTMU2221720 號貨櫃...，請協助簡易驗放...。」要求高雄關稅局放行貨櫃、92 年 4 月 3 日台南高分檢以檢勇 2732 號函稱：「...意通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貨櫃號碼 YGMU4220425 號貨櫃...，請協助簡易驗放...。」要求高雄關稅局放行貨櫃、92 年 4 月 8 日台南高分檢以檢勇 91 查 47 字第 2869 號函稱：「...意通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貨櫃號碼 YTM2225032 號貨櫃...請協助簡易驗放...。」要求高雄關稅局放行貨櫃、92 年 5 月 8 日台南高分檢檢察官楊治宇以檢勇字第 3840 號函稱：「...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貨櫃號碼 ICSU6970329 號貨櫃，...請協助簡易驗放。」要求高雄關稅局放行貨櫃、92 年 8 月 8 日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林吉泉以屏檢昇程 92 他 167 字第 17859 號函稱：「...INBU3557262 予以簡易放行。」要求高雄關稅局放行貨櫃、92 年 8 月 26 日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何景東以雄檢楠署 92 他 3751 字第 62329 號函稱：「為偵辦『何仁』走私槍械、毒品等違禁物案，對宏彥股份有限公司進口貨櫃執行監控及簡易查驗放行。」要求高雄關稅局放行貨櫃等。上開案件檢察官均未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發偵查指揮書，逕以辦案為由，要求關稅局對特定貨櫃查驗放行，嚴重侵越海關職權，不當干預貨櫃之查驗機制，核有失當。

二、檢察機關未落實分案及業務監督機制，且部分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辦之方式易孳流弊，法務部允應檢討改進：

按檢察權之行使具有主動性，若無適度之內部約

制，必然造成檢察權之恣意濫用。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規定：「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。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。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。」同法第 64 條規定：「檢察總長、檢察長得親自處理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，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。」又法務部於 87 年 11 月 20 日頒布「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實施方案」及「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協同辦案實施要點」，亦明定檢察長得調卷或聽取報告，對以起訴或不起訴為中心之檢察事務，有完整之指揮監督權。具體言之，檢察長具有決定案件之立案、分案、協同辦案之權責，並得隨時命檢察官報告偵查狀況，並指示偵查方針，甚至得親自處理案件或移轉案件由他檢察官處理。惟本院調查發現，相關案件在分案流程、業務監督、指揮偵辦方式等方面均未依規定落實執行，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未依規定分案，致生重大弊端。

查王○泰走私槍械案，係廖椿堅於 90 年 7 月 12 日及同年 12 月 6 日提出偵查報告及相關事證簽分「他」字案及「查」字案，分別經屏東地檢署檢察長及台南高分檢檢察長同意，批分屏東地檢署 90 年他字第 273 號案及台南高分檢 90 年度查字第 65 號案，交廖員偵辦，有簽呈影本在卷足稽。另高雄地檢署 91 年他字第 3788 號「阿齊」走私槍械案、92 年他字第 638 號「吳先生」走私案、92 年他字第 1493 號「小洪」走私毒品案、92 他 3808 號「林義淵」走私毒品案等案之分案經過，詢據陳○達表示，均係伊檢陳檢舉人筆錄或調查局偵查報告簽請

檢察長同意後偵辦，並稱：「依規定簽分新案雖須經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核章，然依高雄地檢署之慣例，除貪瀆案不得自行簽分外，只要有司法警察的偵查報告即可簽分他字案，並由簽分之檢察官自行承辦」等語。上開分案過程，台南高分檢前檢察長陳○碧坦承因查黑中心只有二位檢察官，故王○泰走私案交由簽辦之廖檢察官偵辦。而高雄地檢署前檢察長朱○（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對陳○達所稱之分案過程則不否認。足見各該案件均係由承辦檢察官主動簽分，未經輪分或抽籤程序辦理分案。

又，分案不實衍生之後果，據朱前檢察長表示：「實務上司法警察為偵辦方便，刻意找特定合作之檢察官開立監聽票、搜索票，因檢察官已偵辦在先，故案件就分由該檢察官繼續偵辦，形成檢察官與固定班底之司法警察合作辦案之模式。該種情形固然有利於案件偵辦的效率，但也流弊甚多，可能利用該種方式公報私仇」等語。高雄地檢署檢討報告則指出：「檢察官主動簽分偵辦之案件，因非警調單位以機關及主管名義報請指揮偵辦，司法警察所屬機關無法以正常機制管控，若該等人員別有所圖或心存不良，檢察官極易受矇蔽或被出賣」。

按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檢察官配受案件，接收案順序輪分或抽籤定之，案件性質須有特別知識或經驗者，由專股檢察官以輪分或抽籤為之。但檢察長於必要時，得親自辦理或指定檢察官辦理。」、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24 條規定：「檢察官配受案件，接收案順序輪分或抽籤定之...。」、「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第 9 點：「（

檢察案件之分案) 檢察官辦理案件，除檢察長指定人員辦理者外，按收案順序輪分或抽籤定之，如檢察長指定人員辦理者，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，並附於卷內或另卷保存。」、高雄地檢署偵查案件分案注意要點第 5 點規定，除檢察長指分案件、牽連案件及屬專案小組案件除外，應依收案編號順序輪分。綜上，檢察官簽請分案偵辦，固屬其職權行使，但除牽連案件、專組或專股案件、檢察長以書面附具理由指定人員辦理之案件，應經輪分或抽籤決定承辦檢察官，而檢察官偵辦前曾核發監聽票或搜索票，非屬輪分之例外情形。本件台南高分檢、高雄地檢署、屏東地檢署各該案件均交由簽分之檢察官承辦，卻無檢察長附具理由之書面附卷，顯然違反分案規定。且因各檢察機關未嚴格遵行分案規定，致生「公報私仇」、「無法以正常機制控管」、「檢察官受矇弊或遭出賣」等重大弊端。法務部允應查明各檢察署分案流程，並嚴格督導其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正風紀。

(二) 陳○達執行職務之重要事項未層報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同意即自行決行，檢察機關未能及時發覺並予導正，檢察一體形同虛設；檢察長未依法行使指揮監督權，核有違失。

查陳○達檢察官前後 23 次函請海關放行貨櫃，事前均未層報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同意，相關公文亦未經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核批，均為陳員自行決行。詢據該署朱○前檢察長及法務部檢察司陳○琪司長均稱：檢察官依刑事訴法規定為偵查主體，偵查作為原則上由檢察官來決定。偵查中案件須向機關團體調取資料或請求其他單位協助，得由檢察官來決行。並辯稱：實際辦案上，檢察長對核閱所

屬檢察官每一件偵查作為，有其困難云云。

按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26 條至第 28 條、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26 條至第 28 條規定，檢察官執行職務，應就重要事項隨時以言詞或書面向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提出報告，並聽取指示。檢察長得命檢察官報告處理事務之經過或調取卷宗。又檢察官執行職務撰擬之文件，應送請主任檢察官轉陳檢察長核定。朱檢察長及陳司長上述辯解理由，尚嫌無據。且台南高分檢前檢察長陳○碧表示，該署檢察官對外行文，均須經檢察長核閱，不因涉及檢察業務而有例外。朱○前檢察長亦表示：陳○達上開發函高雄關稅局放行貨櫃之公文，均以機密件及急件為由，規避正常發文程序，事後公文原本則隱匿未附卷。又稱：檢察官個案偵辦就檢察業務之公文，可由檢察官「決行」發出，此為制度上的缺失。高雄地檢署約六、七位檢察官即配屬一位主任檢察官，伊知悉此種制度缺失，即命襄閱通知海關停止此種辦案慣例，並規定主任檢察官加強核閱等語。可見落實公文核閱機制有其必要，亦無事實上困難。檢察司陳司長雖於本院表示法務部經檢討後，已函請各檢察署是類公文應經主任檢察官核閱，惟該部嗣後查無相關函釋，復以檢察官依法為偵查主體為由，函覆本院表示所有偵查作為本應由檢察官為之，而未有研議如何強化檢察業務文書核閱之措施，容有檢討改進之必要。

(三)廖椿堅於發文放行貨櫃前，雖依規定層報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，惟檢察長對該等明顯不當之偵查作為，仍予同意，核有違失。

廖椿堅檢察官表示：伊 91 年 2 月 22 日發函海關放行夾藏走私槍彈之貨櫃前，曾簽請台南高分檢

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同意該項偵查作為，並將調查站報告、監聽情形及會議紀錄等資料呈報檢察長核示云云，並提出簽呈及公文影本以實其說。台南高分檢前檢察長陳○清碧雖坦承廖員確曾事前向伊請示，相關公文有簽請伊核批，但辯稱：「我質疑他是否妥適，他說臥底的線民有線報，這樣才可以人槍俱獲，...檢察長的立場，不好阻止檢察官辦案」等語。按檢察官依法並無放行貨櫃之權限，已如前述。檢察長明知該等偵查作為違法失當，卻未能及時糾正，致生重大弊端，顯見檢察一體嚴重失序，檢察長之權責有待強化。

(四)陳○達濫發「偵查指揮書」，檢察機關未有何監督管制機制，業務監督顯有疏漏。

關於檢察官核發「偵查指揮書」之流程，詢據法務部檢察司陳○琪司長表示：「指揮書的文稿必須呈核給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，實務上不由檢察官自行決行。檢察官不得就非具體的事項核發偵查指揮書。」，惟查陳○達為避免偵查過程中有相關單位介入查緝，於92年1月核發「吳先生」走私槍械案調查局海調處、高雄縣調查站、南部機動工作組、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及六龜分局、保三總隊第三大隊、航警局高雄分院、高雄市警察局左營分局等單位之偵查指揮書交予蔡俊士，由其視情況協調各單位協助查緝。另以同一方式於92年3月17日核發92他1493號字第14131號「小洪涉嫌走私毒品」案調查局海高站、高雄縣調查站、高雄市調查站、南部機動工作組、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、保三總隊第三大隊、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岸巡第五二大隊等單位之偵查指揮書交蔡○俊士；再於92年5月6日核發雄檢楠果字92他2577字第25502號「

阿泰涉嫌走私槍械」案調查局海調處、高雄市調查站、高雄縣調查站、南部機動工作組、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、保三總隊第三大隊、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岸巡第五二大隊等單位之偵查指揮書，由蔡○士視情況協調。惟上開偵查指揮書僅記載案號及「請全力配合本署偵查作為」字樣，並未記載具體事項，核發前亦未呈報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核閱，其業務監督顯有疏漏。

(五)部分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辦之方式易肇流弊。

按檢察官依法為犯罪偵查之主體，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開始偵查，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「指揮」或「協助」檢察官執行職務，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至第 231 條之 1、法院組織法第 76 條、警察法第 6 條、第 14 條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均有明文。又檢察官實施偵查後，尚負有提起公訴及實行公訴之責，因此偵查過程中有關蒐證方向、蒐證過程之各項指揮及監督作為，均屬檢察官之權責。又不肖警（調）人員為求績效，栽槍陷構之不法情事時有所聞，一再遭人垢病，而檢察官具司法屬性，故社會期許檢察官能以追求公平正義為職志，嚴格監督警察辦案之適法性。

關於本件各該案件檢察官指揮偵辦情形，廖椿堅及陳○達均答稱係配合調查局偵辦需要，信任調查局控管機制並尊重其辦案方式。陳員復表示伊係「掛名指揮」、「配合演出」，對線報內容及線民運用完全均不過問，亦不知情。並表示：「我算比較資深的檢察官，過去檢察官只是配合的主體，查緝的內容、過程、方式幾乎都是調查單位才知道。（問：檢察官不能主導？）可以，那可能調查單位就不找你了。...升遷比績效，上面不把機會給你，

大家只好自己找機會。調查單位就是看準這一點，升遷到了，期別差不多，有比賽權的，調查單位會自己選擇合作的對象，除了貪瀆案件以外，長官也開放由調查單位選擇和誰配合...。」，調查員蔡俊士亦表示：每個檢察官事實上都有幾個警方或調查站長期配合的人員。陳正達對海高站配合度高，其目的在坐收成果。陳文琪司長則坦承：「檢察官辦案績效卓著者有敘獎，在升遷時檢察官進行評比，評比項目中有獎懲部分，敘獎多在升遷上就可能會發生差別。」足見檢察官甘於濫用偵查權限，配合司法警察進行違法偵查，績效及升遷考量容為重要原因之一。且觀諸本件各案，檢察官於案件調查初期主動簽分偵辦，明知司法警察採取不當之偵辦作為，不但怠於糾正，甚至以其調度司法警察之職權，簽發偵查指揮書，交承辦調查員運用，進而多次發函海關要求配合放行貨櫃，甚至共同參與走私、栽槍、接運槍械等不法行為。執法而犯法，違背其指揮監督辦案之職權。此種不正當之檢警（調）合作關係，法務部允應重視並速謀改正。

三、法務部調查局對所屬違法偵查作為未及時發現並予糾正，對線民及檢舉筆錄之審核運用流於形式，其辦案督導顯有違失；相關案件報請檢察官指揮偵查之程序復嚴重違反規定，允應檢討改進。

本件辦案督導情形，據法務部調查局函覆及相關人員表示：①王○泰案係調查員趙○良主動發掘，相關偵查作為多由檢察官廖○堅主導，趙員刻意隱瞞匿藏槍彈，該局業管單位及承辦單位對其舞弊情節，尚難偵悉。②許○欣及許○泰案，偵查過程之相關書類逕由調查員蔡俊士面陳海高站主任徐璐棣核示，並由徐主任與蔡俊士共同指導檢舉人，該站其餘人員對案

情並不知悉，業管單位對蔡○士與檢舉人間相互勾結隱情，無從判知。惟查：

- (一)蔡○士勾結走私集團檢舉他人犯罪，用以作為偵辦之依據，復多次偽造化名筆錄，嚴重損害司法調查之正確性，且偽造之筆錄內有海高站其他人員簽名，該局內控機制形同虛設。

按檢舉筆錄屬情資性質，依調查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規定，僅作為報局立案之參考；但檢舉內容有移送檢察官或報領檢舉獎金之必要時，則應製作化名筆錄隨案移送。查蔡○士為報局立案，除多次主動聯絡走私集團成員黃○裕、于○文等人向其檢舉「傑仔」、「阿齊」、「小洪」、「阿泰」等人走私槍械或毒品，又為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及申領破案獎金，分別於91年7月31日、92年1月23日、92年3月11日、92年4月30日偽造「阿國」檢舉「阿齊」、「小重」檢舉「小洪」走私毒品、「阿國」檢舉「吳先生」走私、「劉德華」檢舉「阿泰」走私等案之化名筆錄，詳如前述。上開事實經法院審理認定，並以其觸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。蔡○士對上開代名筆錄之製作過程表示：「上開筆錄其中于○文的筆錄確實為他所簽的，其餘筆錄確為我簽名捺印的，我在偵審中也未否認。...依規定筆錄詢問人及製作人有二位，王○民及蕭○輝並未全程都在筆錄室裡，他們部分時間在場，但筆錄上的簽名確實是他們所簽的。」，亦即除蔡○士外，海高站其他人員知悉並參與上開筆錄之製作過程，顯見該局對調查筆錄之製作程序及審核有重大違失，內控機制失靈，嚴重損害司法調查之正確性。

- (二)許○欣、許○泰走私槍械等案，該局報請檢察官指

揮偵查之程序嚴重違反規定。

司法警察機關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按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、第 230 條規定，依職權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，並將調查之結果向檢察官提出報告。又依調查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規定，除檢察官發交調查或主動偵查之案件，該局於偵辦告一段落，證據確鑿者，始移送檢察署偵辦。調查局蔡中鈺副局長亦表示該局在案件偵辦上，應先進行蒐證程序，待相關事證鞏固後，經局本部同意，始由外勤單位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
查許○欣、許○泰走私等案並非檢察官發交調查或主動指揮偵辦，其報請檢察官指揮之經過，據蔡俊士稱：「當時我不認識陳正達檢察官，…陳檢對我們海高站比較配合，所以我就把檢舉筆錄拿給他，陳檢就把這個案件交給主任檢察官，由主任檢察官指分給他。站內長官也同意我把這個案件送給陳檢來指揮偵辦。…」，足見該等案件係調查局及外勤單位之海高站，於偵辦初期尚未蒐獲相關事證前，即違反正常辦案程序，報請檢察官指揮，並藉檢察機關分案機制之缺失，私相授受，交由與該站配合關係良好之檢察官陳正達偵辦，互為謀取績效及獎勵，各取所需，致生重大弊端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(三)該局對線民及檢舉筆錄之審核、運用流於形式。

依調查局工作手冊之相關規定，受理檢舉案件，應注意檢舉人檢舉動機。又外勤單位為偵辦重大毒品、槍械案件，得物色具工作意願及工作路線之人員，報局核准後，佈置為「個案諮詢人員」協助蒐證並核發工作活動費。相關案件之檢舉人及「個案諮詢人員」包括許○嘉、趙○傑、趙○盛、王○

源等人，與趙○良均有親屬關係，調查局相關主管人員在本院辯稱當時不知悉渠等間之關係，並稱如知悉必然不會核准云云。惟詢據趙○良則答稱：「許○嘉是我的表哥，趙○傑是我的親大哥，趙○盛是親二哥，王○源是我的表舅。我報局時只有報許育嘉，局裡面當時就知道他是我的表哥。許曾經因走私槍械被判刑，有漁船走私的前科。...」。另，趙○良表示其偵辦之構想係利用線民許○嘉以打進之方式提供線報；蔡俊士則表示伊當時掌握趙○盛涉及走私槍械之線報，欲利用拉出之方式，而運用趙培盛為線民進行偵辦。兩人並表示如線民未涉及犯罪或完全無前科，實際上無法提供有價值之資料，渠等隨案情進展，採取「控制下交付」之偵查手段，取信於走私集團，冀能查緝並逮捕實際收受槍械之涉嫌人云云。依其所述，乃以打進、拉出之方式運用之線民提供情資，掌握犯罪集團內部消息，引導犯罪行為並給予助力，核與該局所訂受理檢舉案件，應注意檢舉人檢舉動機及有無挾嫌誣告，及個案諮詢人員不得教唆、幫助犯罪，不能涉有刑責等規定不符。且本件外勤單位就個案諮詢人員之動態、所獲線報、蒐證情形及偵查計畫等，非無隨時彙報，局本部亦非不能主動查核並及時導正，卻對各項作為均予核准，足見本案調查局對於諮詢人員及檢舉人之審核、運用、監督，完全流於形式。

(四)該局對所屬違法偵查之作為未機先發現，及時糾正，顯有違失。

依該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規定，對社會具重大影響案件之偵辦作為，應先報局核准，該等案件並應填具「擬辦報告表」，檢附重要證據及筆錄報局審核。授權外勤單位主管決行者，則限於逕行拘提

或逮捕等時效上具急迫性之偵辦作為。又協助或接受檢察官指揮辦案時，偵辦過程中重要狀況仍應報局，有必要協調偵辦作為時，應將協調情形簽報附卷。另調查局對於海關港區內走私案件之偵查流程，則規定該等案件密報檢舉之內容具體可信者，應先行向海關辦理密報登錄，並報局核備，經核准偵辦後，擬妥計畫，進行人員編組、任務分工、友軍支援、現場勘查等進行偵查。並無依據可協調海關放行貨櫃，再接續跟監，或僅放行貨櫃而不加以查緝。本件各案均以線民檢舉密報貨櫃走私報局核准立案，然何以要求海關放行貨櫃？放行後何以未採取跟監及逮捕接貨人之作為？何以未依規定陳報協調情形？且查扣過程均由外勤單位秘書或副主官帶隊指揮，何以疑有栽槍或虛擬查緝現場之情事？再者，縱然高雄縣調站及海高站刻意隱瞞相關案件之偵辦情形，但督導人員如能深入瞭解案件偵辦之過程，不難發現異常。惟該局均未及時發現並予導正，其辦案督導顯有重大違失。

四、該局怠於深入查察瞭解所屬違法犯紀情形；且人事考核失實，懲處避重就輕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依法院判決書記載，蔡○士於92年3月28日即向趙○傑表示：「要有槍械夾藏才有績效，但因『許○欣』案已遭上級注意，待平靜後再聯絡。」（見臺灣高雄地方地院92年度重訴字第83號許○泰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判決書，第14頁）。調查局在本院則表示：該局於92年6月審核許○泰案時，發現趙○良及趙○傑涉案，然海高站僅移送許○泰，始懷疑辦案人員涉有不法內情等語。另卷查該局海外室於92年9月間蒐獲「王純」檢舉趙○傑多次帶人赴菲購買槍械，疑利用人頭供檢調查緝等情。上開檢舉筆

錄內容除指稱趙○良涉案外，尚指稱趙○傑為調查局線民、許○泰案走私之槍械係趙某在菲蒐購，及渠等涉嫌走私槍械等情，該局業務單位經濟犯罪防制中心審查後亦研析趙○傑涉嫌之可能性極高。

依「法務部調查局強化紀律工作執行要點」規定，各單位對違法犯紀事件，應速查速辦速結，並應切實檢討其發生原因。又該局工作手冊規定，凡有未遵照規定層報，或有匿報、遲報，或違反辦案要求者，應移政風室查明責任，從嚴議處。依上開事證，局本部於92年3月即注意許○欣案相關承辦人員可能涉有違失，同年6月又發現許○泰案內情並不單純，同年9月則接獲具體之檢舉，經研析檢舉內容之可信度極高，且由外勤處站呈報局本部之資料，亦可發現涉有匿報之情形。然該局對承辦許○泰走私案之蔡○士、承辦王○泰案之趙○良，及海高站及高雄縣調站相關督導人員，卻未及時移送政風處或督察系統深入調查，僅面報廖椿堅檢察官及交緝毒中心查證，不了了之。又卷查趙○良、蔡○士停職前5年之考績（二人於94年8月2日因案停職），僅趙○良曾於92年列乙等，餘均列甲等。其中93年考核之評語及重大優劣事蹟，趙、蔡分別為：「努力認真，有犧牲精神。擔任緝毒工作，表現良好。」、「學養俱佳，主動積極，協調配合良好。擔任廉政業務，主動積極任事...提昇廉政工作特優，績效卓著。」足見該局人事考評過於側重工作表現，未能結合風紀情資覈實考評。又相關失職人員行政懲處部分，經該局考績委員94年第5次會議決議將蔡○士、趙○良移送懲戒（經公懲會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，見公懲會議決書94年度清字第9501號、第9502號）。餘幹部及承辦人員部分，除海高站前主任徐○棣一次記一大過處分

外，餘以「懈怠職責，情節輕微」之理由，予最輕微之申誡一次懲處。此有考績委員會 94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審議資料足稽。至於王○泰案爆發疑似違法放行走私貨櫃、許○泰案爆發疑似虛擬查緝現場及陷構他人、許○欣案則爆發疑似扣案槍枝灌水等情，該局竟又以相關案件在偵查程序中不便介入為由，拒絕查察其行政違失責任。按肅貪廉政及查辦不法公務人員亦屬調查局職掌業務，然該局對重大瀆職案件之查處消極，且考核失實，懲處避重就輕，顯示自清機制遲鈍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綜上所述，檢察機關辦理相關案件，不論在分案流程、業務監督、指揮偵辦上均有違失；又本件偵查作為有諸多違法之處，調查局疏於查察防範，對失職人員之考核失實，其辦案督導、人事考核亦顯有違失。法務部除應檢討落實檢察一體，加強檢察官辦案監督機制外，允應嚴格督導各檢察署依規定流程分案，糾正部分檢察官濫用職權之辦案方式及不正當的檢警合作關係，以杜流弊。

提案委員：錢林慧君

吳豐山